

合同编号: A201-F-162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固阳县鸿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*刘浩文*

联系电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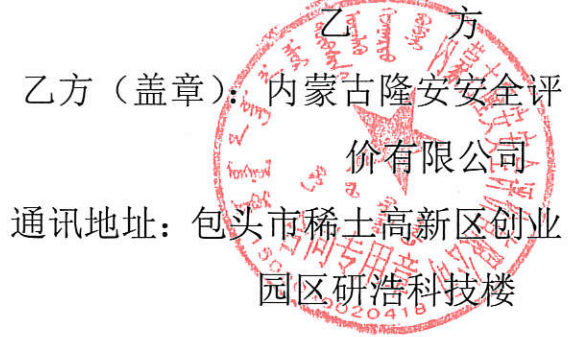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*王普贤*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*2021.12.11*